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旭合科技办公楼202会议室。

5、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郑旭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01人，代表股份数为106,281,05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6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为105,138,55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1,14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2%。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1,14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1,14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2%。

5、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6,018,855	99.75%	256,000	0.24%	6,200	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80,300	77.05%	256,000	22.41%	6,200	0.54%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6,018,855	99.75%	256,000	0.24%	6,200	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80,300	77.05%	256,000	22.41%	6,200	0.54%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6,018,055	99.75%	256,000	0.24%	7,000	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79,500	76.98%	256,000	22.41%	7,000	0.61%	0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如持有公司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有明、许潇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公司核查，以上8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该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主体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宸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宸债券A	融通通宸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28	0206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91	1.122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003,223.05	6,354.1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	0.175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 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9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宸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宸债券A	融通通宸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28	0206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9月22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C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限带来的不便。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6年9月24日起，本公司将恢复本基金上述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C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E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1008	011009	011010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3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即自2026年9月23日起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合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计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亿元。即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E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金额不设上限，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时间从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大会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本次大会中，本基金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4,720,844.7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4,812,537.1份的98.09%，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4,720,844.7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综上，本次会议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6,000.00
公证费	7,500.00
合计	13,5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9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自2026年9月21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自2026年9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后，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玄元保险将于2026年9月22日起开始办理我司相关基金的销售业务，详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555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56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92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93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284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285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286	中航祥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999	中航祥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581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82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3246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3247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4290	中航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291	中航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388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389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6078	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079	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6382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383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384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385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7016	中航祥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7017	中航祥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n

客服电话：400-080-8208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4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85	0104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8	1.04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5,597,410.35	20.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2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87个月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87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新增销售商临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三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695,426.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国联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睿享8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睿享86个月定开债券A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0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2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50,983,817.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联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049）不参与本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6）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B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D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50	019100	013168	025113	018166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6年09月22日（含）至2026年09月23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以及C类份额、D类份额、E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6年09月24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A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B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C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D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70	021407	018186	024960	022315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6年09月22日（含）至2026年09月23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单日累计金额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以及B类份额、C类份额、D类份额、E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6年09月24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